**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51号

许可事项：关于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

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水工程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请示》（集英市政文〔2020〕71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我局认为，工程建设符合《 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4-2020年）》的要求，具备签署规划同意书的基本条件。现将《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印发你公司，请据此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附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020年8月21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汴水规字〔2020〕1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 |
| 建设单位名称 | 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建设地址 |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工程任务 | 农业灌溉、改善水生态环境 |
| 工程规模 | 小（II）型 |
| 工程等级（别） | 工程等别为V等 |
| 工程标准 | 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 |
| 根据《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  1、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水土流失影响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国家环境及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3、应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的运行安全。    （单位印章）  2020年8月21日 | |